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 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18-01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简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因生产经营需要，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其关联方发生原料采购及资产租赁等日常交易业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前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7,350 万元，2017 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20,644.09 万元。

（1）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正常生产经营，泰达能源租赁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预计年租赁金额 2,182 万元。

（2）为了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与天津泰达热电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正常生产经营，泰达能源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三厂资产和人员，预计年租赁金额为 656 万元（热源三厂新建 2 台 29MW 燃气热水锅炉已投入使用，正处于试运行阶段，有关方正在协商资产租

赁事宜，将另行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披露）。为了保证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国华能源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能源”）正常生产经营，国华能源租赁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二厂、煤库资产和人员，预计年租赁金额为 4406 万元。

（3）鉴于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水源”）为公司所在区域再生水的提供商，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泰达能源正常生产经营，泰达能源采购新水源的再生水，包括一级再生水（以下简称“一级水”）和二级再生水（以下简称“二级水”）。预计年采购金额约为 2106 万元。

（4）鉴于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燃气提供商，为了保证泰达能源、国华能源正常生产经营，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向泰达燃气采购燃气作为蒸汽生产所用动力源之一。预计年采购金额约为 18,000 万元。

2. 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九届九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崔雪松因在泰达控股任职而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

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上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泰达控股	热源四厂资产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182	0	2,182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泰达热电	热源三厂资产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49	0	65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泰达热电	热源三厂相关人员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407		
向关联人租赁租赁资产	泰达热电	热源二厂、煤库资产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2,647	0	4,406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泰达热电	热源二厂相关人员	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	1,75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水源	再生水采购	政府公告价格或认定	2,106	0	1,758.82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泰达燃气	燃气采购	政府公告价格	18,000	0	11,641.27
合计				27,350	0	20,644.09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泰达控股	热源四厂资产	2,182	2,182	10.56%	0	2017年4月10日；巨潮网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泰达热电	热源三厂资产	656	249	3.17%	0	2017年4月10日；巨潮网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泰达热电	热源三厂相关人员		407			
向关联人租赁租赁资产	泰达热电	热源二厂、煤库资产	4,406	2,647	21.32%	0	2017年4月10日 2017年1月23日；巨潮网
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	泰达热电	热源二厂相关人员		1,75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水源	再生水采购	1,758.82	1,800	8.52%	-41.18	2017年4月10日；巨潮网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泰达燃气	燃气采购	11,641.27	18,000	56.39%	-6,358.73	2017年4月10日；巨潮网
合计			20,644.09	27,044	100%	-6,399.9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鉴于客户比年实际用汽量比年初预计明显减少，燃气锅炉对外供应的蒸汽量低于计划，燃气采购量较计划大幅减少，导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比年初预计总额低23.66%。由于燃气成本高于燃煤成本，故燃气蒸汽供应量虽然未达计划，但对于整体生产成本的控制是有利的。同时，公司将进一步考虑日常关联交易的各种影响因素，加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科学性、准确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查，公司客户实际用汽量比年初预计明显减少，燃气锅炉对外供应的蒸汽量低于计划，燃气采购量较计划大幅减少，导致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比年初预计总额低23.66%。公司应进一步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管理工作，提高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科学性、准确性。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泰达控股

(1) 泰达控股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12.30% 的股份，其出资人是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1985 年 5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张秉军；税务登记号码：120115103101120X；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注册资本：100 亿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邮电通讯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烟酒生产制造、租赁服务业、食品加工及制造、教育、文化艺术业、广播电影电视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各类商品、物资供销；企业资产经营管理；纺织品、化学纤维、电子通讯设备、文教体育用品加工制造；组织所属企业开展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达控股为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 12.30%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控股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泰达控股是天津大型国有企业之一，实力雄厚。截至 2016 年末，泰达控股经审计的总资产 3067.03 亿元，净资产为 722.07 亿元，营业收入 482.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4.67 亿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

约能力。

2. 关联方泰达热电

(1) 泰达热电是公司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注册地址为天津开发区第七大街 21 号；税务登记号码：120115104314303；注册资本 3.2 亿元人民币，经营业务范围为：电力生产；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电力蒸汽、汽水生产技术咨询等。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达热电为公司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 12.30% 的股份，持有泰达热电 100%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热电的资产租赁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交易对方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末，泰达热电的总资产 79,527.17 万元，净资产为 19,731.84 万元，营业收入 6,153.3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55.52 万元，具备履约能力。

3. 关联方新水源

(1) 新水源是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40 万元；税务登记号码：120191000048779；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 188 号；经营业务范围为：水处理系统工程集成；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海水及苦咸水淡化处理；再生水、工业纯水、水处理设备销售；水处理设施经营、管理、设计、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新水源为公司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 12.30% 的股份，持有新水源 100%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新水源的采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新水源为公司所在区域内再生水供应商，具有区域垄断性，具备履约能力。

4. 关联方泰达燃气

（1）泰达燃气是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4,182.3884 万元，税务登记号码：120000400078022，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南海路 25 号，经营业务范围为：燃气存储、供应（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燃气工程施工和设备安装；成品油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相关燃气用户及燃气设施维修、维护；计量检定；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燃气管道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泰达燃气为公司股东泰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泰达控股持有本公司 12.30% 的股份，持有泰达燃气 100% 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四项之规定，本公司认为公司与泰达燃气的采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内的燃气供应商，具有区域垄断性，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泰达能源租赁关联方泰达控股拥有的热源四厂资产的定价原则为：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设备的现状及运行状况，参照设备及固定资产的价值及折旧情况，根据所租赁资产的不同属性确定分类折旧率，以当年的折旧费作为成本，折旧费的15%作为毛利，通过与泰达控股公司协商确定租赁资产价格。

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租赁关联方泰达热电拥有的热源二厂、三厂、煤库资产的定价原则参照前述热源四厂资产租赁定价原则基础上协商确定。为了保证租赁的泰达热电资产中设备的正常运转，泰达能源、国华能源随资产租赁泰达热电员工，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依据是参考目前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同行业的用工工资标准，由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与泰达热电协商确定。此外，热源三厂新建 2 台 29MW 燃气热水锅炉已投入使用，正处于试运行阶段，有关方正在协商资产租赁事宜，将另行按照关联交易程序进行审议及披露。

新水源为公司所在区域内再生水供应企业，泰达能源向新水源采购再生水采取按月结算的方式来结算，定价原则为：一级水采购价格根据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局公告价格确定，二级水采购价格由双方协商且经天津市开发区公用事业局确认。

泰达燃气为公司所在区域内的燃气供应企业，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向泰达燃气进行采购燃气，作为蒸汽生产的动力来源之一，燃气采购价格为政府公告价格，支付方式为月度内定期结算。

(二)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了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资产租赁方面，鉴于公司是天津开发区（东区）生产蒸汽和热水唯一供应商，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租赁的热源厂为区域内除公司外的全部热源厂资产，租赁的煤库在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上具有不可替代性，泰达能源与泰达控股及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分别与泰达热电签订《资产租赁合同》有利于泰达能源、国华能源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继续保证了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在天津开发区内生产蒸汽和热水供应商的优势，有效避免了区域内的同业竞争，保证了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促进了泰达能源、国华能源的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国华能源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分别与泰达控股、泰达热电之间签订有《资产租赁合同》，资产租赁价格均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协商确定的，交易定价公允、支付条件合理。

在采购方面，新水源和泰达燃气作为区域内再生水和燃气提供商公共事业服务单位，具有区域垄断地位。泰达能源向新水源采购再生水，泰达能源、国华能源向泰达燃气采购动力燃气，签订有相应的供应服务合同，是公司热力生产的原材料和动力源所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且价格经政府相关部门公告确定或核定，交易定价公允、支付条件合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 董事会决议；
- (2) 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